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2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5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根據《預防和控制疾病（要求和指示）（業務和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加強措施以遏制新冠病毒的傳播並為保障公司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 San Miguel Head Office Complex, 40 San Miguel Avenue, Mandaluyon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召開，並將通過音頻網絡直播進行直播。獨立股東可以選擇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線投票，方法是於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在他們的電腦、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和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到訪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MB_2022EGM 上的上述會議音頻網絡直播。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

隨函附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獨立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獨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或於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MB_2022EGM 在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浩德融資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就總體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體協議下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惟就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所表達之意見而言，不包括蔡啓文先生，因彼於Top Frontier及生力總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於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表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以下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所進行之交易：(i)本集團為供本集團的生產之用而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ii)本集團為供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銷之用而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及(i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San Miguel Head Office Complex, 40 San Miguel Avenue, Mandaluyon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並將於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MB_2022EGM 的音頻網絡直播進行直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體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組成，就總體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而且與任何(i)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ii)該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體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生力總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就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協議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生力啤酒廠」	指	生力啤酒廠公司，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由SMFB擁有約51.16%權益之公司
「生力總公司」	指	生力總公司，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SMFB」	指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 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生力總公司擁有51.16%權益之附屬公司
「生力集團」	指	就本通函而言為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Top Frontier」	指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執行董事：

顏彬諾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蔡啓文 (主席)

凱顧思 (副主席)

陳雲美

黃思民

小澤史晃

內山建二

山內智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 28 號

都會廣場

9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onzo Q. Ancheta

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李國寶，GBM, JP (替任董事：李深)

Reynato S. Puno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該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在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與生力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為供本集團生產之用而購買包裝材料；(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為供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銷之用而購買已包裝啤酒；及(i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董事會函件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生力總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訂立總體協議，以更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本通函乃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總體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總體協議之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
- (iii) 載列浩德融資就總體協議之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a)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體協議之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其他有關決議案，及(b)提供有關總體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一部份。

總體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總體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生力總公司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根據總體協議，本集團將與生力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i)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ii)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及(iii)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而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以供本集團批發及零售分銷用途。

年期

受限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總體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總體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其條款將適用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倘總體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有權終止總體協議。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之物流部門負責實施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釐定的定價政策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與本集團與生力集團之間過往的交易釐定的本集團歷來定價政策貫徹一致。

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程序如下：

(a) 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誠如總體協議所述，就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罐、樽、樽蓋及膠箱)而言，本集團應付價格的基準及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條款將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年磋商，並參考能夠符合本集團嚴格的品質要求及付運時間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信貸條款，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價格／信貸條款，則有關價格／信貸條款應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物流部門將自生力集團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包裝物料之報價，以組成基本報價。由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包裝物料與由生力集團所提供的包裝物料份屬同一類別（例如啤酒罐、啤酒樽、樽蓋及膠箱），可資比較。該等基本報價載列年內固定單位價格或制定計算包裝物料之實際定價方法，以及包裝物料所有採購之信貸條款。本集團僅向經本集團認可之供應商索取報價，即所提供產品符合本集團嚴格質量規定及通過本集團質量保證部之質量檢查之供應商。由於本集團需要取得穩定供應來進行大部分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業務持續不間斷地經營，故本集團經常向生力集團及其他與其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供應商索取報價。

一旦取得報價，物流部門將決定向各供應商（包括生力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採購各產品之百分比，當中主要考慮供應質素，隨後考慮供應穩定性及定價。物流部門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各供應商之供應記錄。本集團之政策為合理地避免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個別產品，因此，本集團一般會選擇兩名或以上供應商以在指定期間內供應指定百分比的某個別產品。

物流部門將每年就自生力集團及獨立供應商購買之包裝物料連同其對基本購買價及挑選供應商之建議（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提呈報告以供審批。倘物流部門取得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其須解釋為何未能取得更多獨立報價。

由於若干生產包裝物料之主要材料（包括金屬）之價格大幅波動，而因此或影響包裝物料之價格，該等基本報價由物流部門每季檢討並或因此作調整。由於本集團並無承諾向任何供應商訂購包裝材料之最低數量，本集團或會向年內提供更優惠報價之供應商進行採購。購買價或挑選供應商之建議之任何其後變動須待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批准。

直至目前為止，公司一直取得可資比較的報價。鑒於包裝材料價格納入本集團啤酒產品之生產成本當中，倘若並無獲得可資比較報價，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啤酒產品之目標利潤率以及生產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總額，以評估生力集團所提供包裝材料報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集團啤酒產品之目標利潤率將不低於其他由本集團分銷之啤酒產品的平均利潤率，而該等產品在零售價、包裝（如桶裝、罐裝或樽裝啤酒）、啤酒產品種類（如拉格、愛爾及麥啤）及地域覆蓋範圍（即本地銷售或出口銷售）各方面而言可資比較。

董事會函件

(b) 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誠如總體協議所述，就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而言，本集團應付價格的基準及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條款將每年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所支付的價格及獲授的信貸條款而釐定，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價格／信貸條款，則有關價格／信貸條款應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財務部門將取得就本集團購買自其他獨立供應商而與購買自生力集團可資比較的啤酒產品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作為獨立第三方所生產若干進口啤酒產品之經銷商，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數據庫，當中載有本集團就最近分銷若干進口啤酒產品而獲提供之價格。當釐定來自生力集團之報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財務部門須確定取自生力集團之報價乃屬於由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進口啤酒產品之價格範圍內，而該等產品在零售價、包裝（如桶裝、罐裝或樽裝啤酒）及啤酒產品類別（例如拉格、愛爾及麥啤）各方面而言與自生力集團購買之已包裝啤酒可資比較。有見及此，財務部將計算分銷生力集團供應之已包裝啤酒所得利潤是否將不低於分銷可比較之獨立供應商供應之進口啤酒產品所得利潤。

財務部門將存有比較進口啤酒產品對本公司的淨成本及對應之銷售價格（以容量為基礎）的報告。任何報告上的更改須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審閱及批准。由於本集團並無承諾向任何供應商訂購啤酒產品之最低數量，本集團或會根據啤酒產品之實際銷售表現及市況，調整年內向供應商購買之啤酒產品數量。

作為啤酒經銷商，本集團擴充其啤酒產品組合以求賺取利潤。與生力集團供應之已包裝啤酒可資比較之啤酒產品並非相互之替代品。本集團將不會因可資比較啤酒產品價格變動而停止分銷某一款啤酒產品，除非該啤酒產品之利潤率不再與可資比較啤酒產品之利潤率相符。

直至目前為止，公司一直取得可資比較的報價。鑒於已包裝啤酒之購買價實際上是本集團已包裝啤酒之銷售成本，倘若並無獲得可資比較報價，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分銷已包裝啤酒之目標利潤率，以評估生力集團所提供已包裝啤酒報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集團分銷已包裝啤酒之目標利潤率將不低於其他由本集團於本地生產及銷售的啤酒產品的平均利潤率，而該等產品在零售價、包裝（如桶裝、罐裝或樽裝啤酒）及啤酒產品種類（如拉格、愛爾及麥啤）各方面而言可資比較。

董事會函件

(c) 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誠如總體協議所述，就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而言，本集團的應收價格的基準須每年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加一定的利潤率而釐定。該利潤率乃經參考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而制定的利潤率而釐定，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利潤率，則有關利潤率將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定價乃經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text{生產成本} + \text{相關費用} + \text{支付稅項}) \times (1 + \text{利潤率})$$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年編製載列相關產品銷售價、利潤率及生產成本之報告，其中包括根據物流部門取得之成本數據以供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批准。相關產品之利潤率與本集團過往所得利潤率一致。為評估向生力集團銷售產品之利潤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集團至今一直參考銷售給獨立客戶的產品的利潤率，而該等產品在零售價、包裝(如桶裝、罐裝或樽裝啤酒)及啤酒產品種類(如拉格、愛爾及麥啤)各方面而言可資比較。倘並無獲得該等可資比較對象，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之平均利潤率，以評估向生力集團銷售產品之利潤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銷售價之任何其後變動須待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批准。

由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參考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釐定，倘並無該類可資比較的信貸條款，則有關信貸條款將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每月監察及檢討向生力集團銷售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飲品的情況。本公司財務部每月編制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飲料產品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百分比，並由公司管理委員會，包括董事總經理審閱。如某月經審核，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的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飲料產品已達到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45%，本集團將不接受來自生力集團的新採購訂單，儘管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包裝啤酒和非酒精飲料產品的年度上限尚未完全使用，直到且除非在隨後的月度審查中，該百分比顯示已減少且本集團可接納來

董事會函件

自生力集團的包裝啤酒和非酒精飲料產品的額外採購訂單，而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的包裝啤酒和非酒精飲料產品的總銷售額僅在該等額外採購訂單不會導致該等銷售額在相關財政年度剩餘期間超過上述百分比的範圍內。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需要採購不同的包裝材料，包括罐、樽、樽蓋及膠箱以供其啤酒產品的包裝及分銷。生力集團已建立其作為本集團的一家於價格上具備競爭力及可靠的供應商，並能符合本集團的嚴格品質要求及付運時間表。

本集團向生力啤酒廠(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由SMFB擁有約51.16%權益之公司)購買已包裝啤酒，以配合本集團銷售的產品系列。本集團向生力集團採購的包裝啤酒為非本集團生產的特色啤酒。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增加其產品類別及盈利潛力。

本集團售予生力集團的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於本集團位於(i)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及(ii)香港元朗的廠房生產。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的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飲料產品不包括本集團向生力集團採購的特色啤酒。本集團於海外銷售該等已包裝啤酒以擴闊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並無國際性銷售隊伍。本集團可透過生力集團接觸出口市場的客戶，而生力集團則透過其國際銷售渠道向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可透過生力集團在若干出口市場銷售其產品，亦可避免因與有關出口市場的最終客戶進行交易而承擔匯率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預期，有關安排將有助擴大本公司產品於海外市場所佔的份額。本集團不銷售至菲律賓市場(除非通過生力啤酒廠)，因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生力啤酒廠主要於菲律賓從事酒精飲料的製造和銷售業務，尤其是各類啤酒及非酒精飲品。生力啤酒廠在菲律賓經營生力集團的國內啤酒廠。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向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國家的銷售額約為263,962,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入約44.32%)，其中約5,130,000港元為向澳門的銷售及約258,832,000港元為向生力啤酒廠之附屬公司的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43.46%，歸因於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董事會函件

歷來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歷來交易價值

下表扼要列出(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生力集團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來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體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年度根據總體 協議的年度上限		
	止年度		年度 上限使用率	止年度		年度 上限使用率	止二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 上限金額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 上限金額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2,249	39,000	5.8%	4,270	42,000	10.2%	1,196	45,000	47,000	49,000	51,000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啤酒	1,191	3,100	38.4%	2,900	3,700	78.4%	540	4,400	4,100	4,600	5,100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 及非酒精類飲品， 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 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 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	212,732	285,000	74.6%	258,832	336,000	77.0%	55,066	395,000	407,000	480,000	563,000		

董事會函件

即使近年來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持續低於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認為年度上限之平均長期使用率屬合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自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及由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年度上限之平均使用率分別為40%及73%。

購買包裝物料之年度上限使用率與其他類別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使用率比較相對為低，主要原因為生力集團提供的價格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對較高。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包裝材料。然而，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使用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年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生力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分別約佔總包裝材料需求的2%和3%。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合理的範圍內避免依賴任何一個供應商提供每種類型的包裝材料，因此通常情況下會選擇兩個或更多供應商於指定期間為每種類型的包裝材料提供特定百分比的包裝材料。此外，鑑於當前的全球航運問題、近期全球事件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意想不到的通貨膨脹環境，本集團需要靈活地將採購轉向可靠和隨時可用的供應商，以維持穩定的材料供應，以確保不間斷持續的業務運營。為此，本集團將主要考慮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供應符合本集團嚴格質量要求的供應商。生力集團是少數能夠滿足集團此類要求的供應商之一，它們之間的工作關係持續了13年以上。

至於本集團自生力集團購買包裝啤酒之年度上限使用率於二零二零年有所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於本地生產若干產品並因此無須自生力集團進口該等產品所致。然而，使用率由二零二零年的38%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78%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2%（年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市場推出San Miguel Cerveza Blanca品牌的新產品，約佔二零二一年從生力集團購買包裝啤酒的52%。生力集團是生力白啤品牌產品的唯一供應商。因此，這些新產品在香港市場的推出和高需求導致購買生力啤酒集團的包裝啤酒增加。這些新產品已包括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包裝啤酒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雖然在編制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預算時仍未有二零二二年的實際交易金額，鑒於(i) 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算時已參考歷史數據(如銷售成本之組成部份)，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據；(ii) 本公司已一直於香港從事該業務逾58年；及(iii) 本公司與生力集團共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逾13年。

除參考歷史數據外，本集團亦參考其產品(尤其是包裝材料主要來自生力集團)的最近期表現、市場趨勢以及本公司已製定的策略和計劃，於釐定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度上限時假設年增長率。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生力清啤(為本集團其中一種產品，其中包裝材料主要來自生力集團)銷量和收入繼續於香港所有渠道均錄得持續的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制定了戰略和計劃以進一步改善盈利及增加市場佔有率，例如透過更集中推廣生力品牌，透過與批發商及顧客更緊密合作，以擴展本集團分銷渠道及滲透率。為此，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月推出了新的小麥啤酒產品 San Miguel Cerveza Blanca。辛辣、煙熏和果味完美融合，口感順滑清爽，本公司預計該品牌將繼續深受香港消費者歡迎。本集團亦將維持其出口業務。本集團考慮這些因素，並據此假設各自年度上限的保守的增長率。

年度上限僅指指定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限額，而不代表本集團將達至之金額。此外，年度上限還確保了本集團包裝材料和產品採購活動的靈活性，以確保運營不間斷。當本公司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即本集團之收入交易)時，本公司計及本集團之潛在業務發展及增長。詳情請參閱「歷來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一節「釐定年度上限之程序」分節。雖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近年來一直低於年度上限金額，但對本公司而言，計及所有潛在增長後才依據估計交易量(一般高於實際交易金額)釐定年度上限是十分重要。倘沒有顧及進一步增長所涉及的金額而導致實際交易金額幾乎達到所釐定的年度上限，本集團或會因為須先於股東大會上調年度上限才能進行該等額外業務而損失部分商機及持續業務營運所需的靈活性。

綜上所述，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礎

就有關本集團自生力集團購買包裝物料及已包裝啤酒之年度上限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啤酒產品之歷史銷售額、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增長(經與生力集團討論並計及可能匯率波動及可能通脹)以及相關包裝物料需求因應增加以迎合本集團生產要求。

就有關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年度上限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歷來生產線、預期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以及經與生力集團商討後本公司預期出口市場對本集團的已包裝啤酒產品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需求、預期生產及分銷成本、預期銷售利潤率、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及可能出現的通脹。

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日後市場需求或會增加，因此已設定10%的緩衝額。

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總體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本公司之慣例，為達致行政效率，有關總體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審議。

釐定年度上限之程序

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交易額設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其他因素)。釐定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程序(符合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購買包裝材料

本公司經諮詢其菲律賓總部後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就購買包裝材料類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二零二二年之預算，並主要參考以下各項：(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底包裝材料之過往總購買量；(2)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包裝材料之預期總購買量；(3) 該等購買量於二零二二年之預期增長；(4) 自獨立第三方及生力集團取得之包裝材料之報價；(5) 因擴充將於本地銷售之啤酒產品之分銷渠道而對本集團包裝材料帶來的預期需求增長；及(6) 本集團有待實施之多項新業務策略。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包裝材料之實際總購買量與該年之預期數字相符。

從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的年度上限計算如下：

- (i) 預計本集團若干飲品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估計主要基於歷史銷售數字及二零二二年之預期增長，當中計及本集團將實施之業務戰略。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數字時，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飲品產品的估計銷量應用2%的估計同比增長率，當中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 飲品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將實施之各項業務策略；(iii) 管理層對本集團產品未來需求的預期；及(iv) 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溝通的本集團產品需求指示。

- (ii) 根據預計銷售數字計算所需之包裝材料數量。

預計銷售數字所需之包裝材料數量乃經考慮不同轉換係數計算，該等係數將用作銷售數字估計計量單位的百公升換算為所需包裝材料的數量。

- (iii) 預計各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每單位港元價格。本集團自生力集團取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包裝材料的報價。然後，將各包裝材料的每單位價格乘以估計中國及菲律賓(因為包裝材料乃採購自該等地區)同比消費物價通脹率。

董事會函件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需包裝材料總數分配予生力集團的估計比例

所需包裝材料總數分配予生力集團的估計比例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i) 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產能；(ii) 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生力集團提供的包裝材料價格；及(iii) 生力集團的包裝材料供應情況。

- (v) 本集團亦計入整個交易金額約10%的緩衝額，以便在包裝材料市場需求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增長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
- (vi) 計算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成本總額

計算向生力集團購買各包裝材料的交易成本總額時乃使用上文(ii)計算之預計所需包裝材料數量、上文(iii)計算之預計每單位港元價格及上文(iv)所載包裝材料購買金額分配予生力集團的估計比例。本集團進行計算時亦計入相當於全部交易金額約10%之緩衝預算，以便於包裝材料市場需求出現未預見增幅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

購買包裝材料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呈上行趨勢因為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業務量之預期增幅(本集團已製定策略和計劃，以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市場份額，其中包括更加重視和加強生力品牌的品牌資產，以及通過與批發商和直接客戶密切合作擴大本集團分銷的廣度和深度。本集團亦會維持其出口業務)；
- (ii) 購自生力集團的包裝材料的普遍購買價之預期增幅，乃由於(1)預期更多購買單價較高之包裝材料及(2)參照來自菲律賓共和國中央銀行及多間經濟分析公司之每年同比消費物價通漲率所示之如下可能通漲幅度：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中國每年同比消費物價通漲率	2.3%	2.3%	2.3%	2.2%
菲律賓每年同比消費物價通漲率	3.2%	3.0%	3.1%	3.0%

- (iii) 於本集團所需的包裝材料中，其中一種包裝材料（瓶身及瓶蓋）用於本集團已製定戰略和計劃以促進和發展的本集團重點產品之一，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約佔本集團總包裝需求的17%。這種包裝材料主要來自生力集團。鑑於這些年從生力集團獲得的這種特定類型的包裝材料具有競爭力的報價，本集團認為生力集團是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可靠供應商。對於其餘的包裝材料，生力集團被視為備用替代供應來源，並適當考慮了本集團所需的供應穩定性。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年度上限是用來監控將要購買的包裝材料數量的方法，而不是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的承諾。鑑於當前的全球航運問題、近期全球事件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意外的通貨膨脹環境，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將採購轉向可靠且隨時可用的供應商。本集團需要穩定的物料供應，以確保持續的業務營運不中斷，因此，本集團將主要考慮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供應符合本集團嚴格質量要求的供應商。生力集團是少數能夠滿足集團此類要求的供應商之一，它們之間的工作關係持續了13年以上。

綜上所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主要包裝材料採購年度上限高於歷史交易金額和預測數字。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從生力集團獲得的針對其重點產品的特定類型包裝材料的報價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並鑑於生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靈活性和穩定的供應，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向生力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的年度上限被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購買已包裝啤酒

本公司經諮詢其菲律賓總部後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就購買已包裝啤酒編製二零二二年之預算，並主要參考以下各項(1)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底已包裝啤酒之過往總購買量；(2)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已包裝啤酒之預期總購買量；(3)該等購買量於二零二二年之預期增長；(4)向本集團提供之可資比較啤酒產品價格；及(5)本集團有待實施之多項新業務策略。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已包裝啤酒之實際總購買量與該年之預期數字相符。

購買已包裝啤酒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呈上行趨勢。除二零二二年預算外，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經本集團考慮過往銷量及目標業務計劃後，本集團香港業務自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之購買量每年同比增幅預期約為5%-15%；及
- (ii) 參照來自菲律賓共和國中央銀行及多間經濟分析公司之估計匯率及每年同比消費物價通漲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美元兌港元匯率

(1 美元：港元)

7.778

7.776

7.770

7.768

菲律賓每年同比消費物價通漲率

3.2%

3.0%

3.1%

3.0%

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於從生力集團取得預期貨品需求指標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就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編製二零一九年之預算，主要參考以下各項(1)過往年度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歷史總銷售量、(2)該等銷售量於二零二二年之預期增長及(3)與本集團過往所得利潤率一致之預期利潤率。

董事會函件

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呈上升趨勢。除二零二二年預算外，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每年增幅，乃參考(i)歷來交易量；(ii)本集團就未來需求量與生力集團之討論；(iii)管理層對未來行業情況之預期；及(iv)與本集團過往所得利潤率一致之預期利潤率；及
- (ii) 多項估計假設，包括參照來自香港政府預算案、菲律賓共和國中央銀行及多間經濟分析公司之估計匯率及每年同比消費物價通漲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人民幣1元：港元)	1.21	1.20	1.19	1.20
美元兌港元匯率 (1美元：港元)	7.778	7.776	7.770	7.768
香港每年同比消費物價通漲率	1.8%	1.8%	2.1%	2.0%
中國每年同比消費物價通漲率	2.3%	2.3%	2.3%	2.2%
菲律賓每年同比消費物價通漲率	3.2%	3.0%	3.1%	3.0%

於釐定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飲品產品的年度上限時，主要因素為生力集團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指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該年度上限的平均使用率約為73%。因此，本集團認為生力集團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指標是作為於釐定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適當及可靠數據。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按年增長率而言，根據出口銷售的歷史增長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約12%及二零二一年約22%)，本集團保守估計相關產品的銷量增長15%。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考慮香港每年同比消費物價通漲率及保守估計勞工成本本年增長率為2%。

董事會函件

與向生力集團銷售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飲料產品有關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4.6% 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7.0%，及進一步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83.7% (年化)，主要是由於出售給生力集團的相關包裝啤酒和非酒精飲料產品的銷量增加。此外，出口銷售表現乃受生力集團的訂貨模式及季節性因素影響，導致銷量在全年會出現波動。根據本集團經驗，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在年中及年末較為強勁。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上限的整體年度使用率預計不會出現大的偏差。

從歷史上看，向生力集團銷售包裝啤酒和非酒精飲料產品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 36%。但鑑於全球航運問題於二零二一年主要影響生力集團其他生產設施，生力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將包裝啤酒和非酒精飲料產品的採購從這些生產設施轉移至本集團。由於本集團在服務香港、澳門和中國的主要戰略市場後仍然有剩餘生產能力能夠滿足生力集團的需求，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生力集團銷售的包裝啤酒和非酒精飲料產品增加至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43.46%。因此，這並不表明對生力集團的重大依賴。此外，由於向生力集團追加銷售包裝啤酒和非酒精飲料產品是利用本集團的剩餘生產能力，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追加銷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仍為增加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市場份額，這些市場為本集團主要服務的市場，並繼續為本集團的戰略市場。本集團針對這些戰略市場製定了戰略和計劃，其中包括更加關注和加強生力品牌的品牌資產，以及通過與這些市場的批發商和直接客戶，從而增加了對獨立第三方的銷售。為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香港市場推出了新的小麥啤酒產品 生力白啤。憑藉其辛辣、煙熏和果味的完美融合，口感順滑清爽，本公司預計品牌繼續受到香港消費者的歡迎。

即使本公司並無二零二二年年度的實際最近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於香港經營本業務逾 58 年，且本公司與生力集團共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逾 13 年。因此，本公司有充足之歷史數據以釐定年度上限。例如，本公司一直使用過往年度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過往銷量作為預測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向生力集團銷售之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預期數量之主要因素，且一直使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包裝材料之過往購買量作為預測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向生力集團購買之包裝材料預期數量之其中一項因素。此外，本公司亦計及若干歷來商品價格趨勢及供應商之供應紀錄，以供釐定若干包裝材料之基準價格及挑選供應商。誠如本函件第11頁中披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屬公平合理。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其具備釐定年度上限之恰當基礎。

年度上限使用率之狀況每季向董事會呈報及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呈報，以確保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力集團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8%。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 San Miguel Head Office Complex, 40 San Miguel Avenue, Mandaluyon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召開，並將於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MB_2022EGM 的音頻網絡直播進行直播。獨立股東可以選擇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線投票，方法是從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在他們的電腦、手機、平板電腦和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到訪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MB_2022EGM 的上述會議的音頻網絡直播。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

鑑於生力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之權益，如持續關連通函所述，生力集團(控制245,72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5.78%)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李國寶爵士、Alonzo Q. Ancheta 先生、Reynato S. Puno 先生及 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總體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體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鑒於蔡啓文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Top Frontier(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生力總公司(總體協議之交易對手方)之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1)條就批准總體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除蔡啓文先生外,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1)條放棄投票表決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中獲一致通過。蔡啓文先生為Top Frontier之董事、總裁及行政總裁、生力總公司之副主席、總裁及營運總裁以及生力啤酒廠之主席。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權益及短倉之董事詳情,請見本通函(i)第53至第57頁,而(ii)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短倉之董事(作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詳情請見本通函第5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身份並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或於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MB_2022EGM通過音頻網絡直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以及其他飲品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力總公司為間接控股股東,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8%。生力總公司為菲律賓業務最廣泛的企業集團之一,經營業務包括飲品、食品、包裝、房地產、燃料和石油、基建、能源及銀行。

生力啤酒廠為於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發酵及麥芽提煉飲品,特別是不同種類與級別的啤酒,以及非酒精類飲品。生力啤酒廠於菲律賓經營生力集團當地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牛奶、咖啡及能量飲料除外)業務。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股東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體協議之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5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所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總體協議之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之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總體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主席
蔡啓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總體協議之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浩德融資所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總體協議之條款後，吾等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總體協議之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之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總體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敬請獨立股東垂注董事會函件、浩德融資函件及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國寶爵士

謹啟

Reynato S.
Puno 先生

謹啟

Alonzo Q.
Ancheta 先生

謹啟

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在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與生力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i)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為 貴集團的生產購買包裝材料；(ii)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為 貴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銷購買已包裝啤酒；及(iii)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貴公司與生力總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訂立總體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間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浩德融資函件

根據總體協議，貴集團將與生力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i)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為 貴集團的生產購買包裝材料；
- (ii)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為 貴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銷購買已包裝啤酒；及
- (iii)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力集團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8%。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生力集團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8% 的生力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包括 Alonzo Q. Ancheta 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李國寶爵士及 Reynato S. Puno 先生，以就 (i) 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或較佳條款訂立、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 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訂立；及 (iv) 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 (i) 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或較佳條款訂立、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

浩德融資函件

東整體利益；(iii)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訂立；及(iv)獨立股東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並無為 貴集團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且鑒於委聘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的酬金處於市場水平，並非以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並且與前述各方概無聯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總體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如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而提供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成份。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乃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而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浩德融資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以及其他飲品產品。貴集團之客戶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尤其是南方地區)、菲律賓及如澳門等他地區。

1.2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595,616	555,658	580,050
毛利	243,044	243,391	258,846
年度盈利	22,108	13,851	8,300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5,700,000港元，減少約4.4%。收入下降的部分原因是由於國家封鎖導致華南地區銷量下降，政府強制所有門店及工廠暫時關閉，其中包括 貴集團在佛山的啤酒廠及華南航運港口於二零二零年初關閉。

浩德融資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4.6%及43.8%。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00,000港元，主要受總銷量改善及香港業務開支合理化的推動，以及香港政府二零二零年保就業計劃的財政支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約為595,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555,7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0港元或7.2%。該增加主要由於華南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19.1%及香港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1.0%。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自COVID-19爆發以來香港及廣東的經濟逐漸復甦，以及華南業務出口量的顯著增長。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8%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8%，主要是由於鋁及柴油成本等成本增加所致。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4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43,000,000港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大、出口量的增長以及成本管理的改善，華南業務的營業利潤實現了雙位數字增長。

1.3 貴集團的前景

貴集團已制定戰略及計劃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並透過(其中包括)更加注重及提升生力品牌的品牌價值，以及透過與批發商及直接客戶密切合作，擴大貴集團分銷的廣度及深度，提高市場份額。為此，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推出了新的小麥啤酒產品San Miguel Cerveza Blanca。憑藉其香料、煙熏和果味的完美組合，以及順滑及清爽的口感，貴公司預計該品牌將繼續深受香港消費者歡迎。貴集團亦將維持其出口業務。

浩德融資函件

2. 生力啤酒廠及生力總公司之背景資料

生力總公司為間接控股股東。其為於 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 上市的公司，經營業務包括飲品、食品、包裝、物業、燃料和石油、基建、能源及銀行。

生力啤酒廠由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 (為 貴公司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為生力總公司之附屬公司) 擁有約 51.16% 權益。生力啤酒廠為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發酵及麥芽提煉飲品，特別是不同種類與級別的啤酒，以及非酒精類飲品。生力啤酒廠於菲律賓經營生力集團當地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牛奶、咖啡及能量飲料除外)業務。

3.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過去十三年， 貴公司與生力總公司一直訂立協議，據此， 貴集團與生力集團進行交易，包括自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以及向生力集團銷售包裝啤酒及其他非酒精類飲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貴公司與生力總公司訂立前總體協議(「前總體協議」)，訂立 貴集團與生力集團之間購買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以及出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就該等持續交易而言，由於前總體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及生力總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訂立總體協議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總體協議為框架協議，載有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採購或銷售之原則、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生力集團將不時根據總體協議之規定以及根據交易類別訂立個別購買訂單或銷售。 貴集團與生力集團須每年釐訂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浩德融資函件

為評估總體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3.1 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3.1.1 交易之定價及條款

(i) 根據總體協議之條款：

就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啤酒罐、啤酒樽、樽蓋及膠箱)而言， 貴集團應付價格及 貴集團獲授的信貸條款將由 貴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年度基準磋商，並參考能夠符合 貴集團嚴格的質量要求及付運時間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信貸條款，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的價格／信貸條款，則有關價格／信貸條款應由 貴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ii) 根據規範一般業務交易之 貴集團內部採購政策：

將每年取得供應商基本報價，報價中載列年內或供應商指定之該等其他期間內供應商與 貴集團之間訂立之所有該等交易之固定單位價格以及信貸條款。

貴公司物流部門(「**物流部門**」)負責實施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其將自生力集團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其提供的包裝物料與由生力集團所供應的包裝物料份屬相似類別(例如啤酒罐、啤酒樽、樽蓋及膠箱)，可資比較)取得報價，而該報價有助於組成基本報價。物流部門取得基本報價後，將決定向各供應商採購各產品之百分比，當中主要考慮供應質素，隨後考慮供應穩定性及定價。物流部門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各供應商之供應記錄。 貴集團之政策為合理地避免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個別產品，因此， 貴集團一般會選擇兩名或以上供應商以在指定期間內供應指定百分比的個別產品。

浩德融資函件

貴集團僅向經 貴集團認可之供應商索取報價，即供應商已符合 貴集團嚴格質量規定並通過 貴集團質量保證部門（「質量保證部」）之質量檢查。由於 貴集團需要取得材料的穩定供應來進行大部分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業務持續不間斷地經營，故 貴集團一直將生力集團及與 貴集團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之其他供應商納為 貴集團索取報價的供應商。

物流部門將每年就生力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之包裝材料連同（其中包括）其對基本購買價及挑選供應商之建議向 貴公司董事總經理提呈報告以供審批。倘物流部門取得少於兩家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其須解釋無法取得更多獨立報價的原因。購買價或挑選供應商之建議如其後有任何變動須經 董事總經理批准。

根據管理層，直至目前為止， 貴公司一直取得可資比較的報價。鑒於包裝材料價格乃 貴集團啤酒產品之生產的部分成本，倘若並無獲得可資比較報價，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啤酒產品之目標利潤率以及生產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總額，以評估生力集團所提供包裝材料報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 貴集團啤酒產品之目標利潤率將不低於其他由 貴集團分銷之啤酒產品的平均利潤率，而該等產品在零售價、包裝（如桶裝、罐裝或樽裝啤酒）、啤酒產品種類（如拉格、愛爾及麥啤）、地域覆蓋範圍（即本地銷售或出口銷售）及總生產成本各方面而言可資比較。

就上述而言，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生力集團採購的包裝材料，我們已取得：(i) 生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報價（已遵守 貴集團的內部採購政策）；(ii) 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iii) 物流部門就基本購買價及挑選供應商之建議編製的報告；及(iv) 根據前總體協議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的完整交易清單。根據該完整交易清單，我們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隨機挑選並取得五份包裝材料的發票樣品，以供檢查。鑒於該等樣品乃自完整交易清單隨機挑選，我們認為該方法屬可行且就此而言所挑選的樣品屬充分。

浩德融資函件

在進行此審閱後，吾等注意到：

- (i) 貴公司能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報價，以與生力集團就購買材料的報價進行比較；
- (ii) 物流部門在決定分配予生力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比例時，已考慮各供應商的供應質量、供應穩定性、定價、供應歷史等因素；及
- (iii) 採購發票顯示與生力集團進行的包裝材料交易乃根據生力集團所提供的報價進行。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 貴集團的購買包裝材料交易已遵守內部採購政策、前總體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吾等認為 貴集團過往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的內部政策。

3.1.2 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之理由

據管理層告知，根據其業務營運， 貴公司採購多種包裝材料用作包裝及分銷其啤酒產品。生力集團已成為 貴集團價格具競爭力且為可予信賴之供應商，能符合 貴集團嚴格的品質要求及付運時間表。

此外， 貴集團已與生力集團維繫穩固且順暢的合作關係，雙方進行交易已超過13年。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其觀點，認為未來繼續維繫並加強此關係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3.2 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3.2.1 交易之定價及條款

(i) 根據總體協議之條款：

就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而言， 貴集團應付價格及 貴集團獲授的信貸條款將每年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所支付的價格及獲授的信貸條款而釐定，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價格／信貸條款，則有關價格／信貸條款應由 貴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ii) 根據 貴集團規範日常業務交易的內部採購政策：

貴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將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 貴集團採購的進口啤酒產品（與自生力集團採購者相若）的報價。作為獨立第三方所生產若干進口啤酒產品之經銷商， 貴集團已建立一個數據庫，當中載有 貴集團就最近分銷若干進口啤酒產品而獲提供之價格。於釐定生力集團提供之已包裝啤酒報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財務部門須確定生力集團提供之報價乃屬於由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進口啤酒產品的價格範圍內，而該等產品在零售價、包裝（如桶裝、罐裝或樽裝啤酒）及啤酒產品類別（例如拉格、愛爾及麥啤）各方面而言與自生力集團購買之已包裝啤酒可資比較。

在此基礎上，財務部門將計算分銷生力集團供應之已包裝啤酒所得利潤是否將不低於分銷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之可資比較之進口啤酒產品所得利潤。

財務部門將存有比較進口啤酒產品對淨成本及對應之銷售價格（以容量為基礎）的報告。任何報告上的更改須由 貴公司董事總經理審閱及批准。由於 貴集團並無承諾向任何供應商訂購啤酒產品之最低數量， 貴集團或會根據啤酒產品之實際銷售表現及市況，調整年內向供應商購買之

浩德融資函件

啤酒產品數量。作為啤酒經銷商，貴集團擴充其啤酒產品組合以求賺取利潤。與生力集團供應之已包裝啤酒可資比較之啤酒產品並非相互之替代品。貴集團將不會因可資比較啤酒產品價格變動而停止分銷某一款啤酒產品，除非該啤酒產品之利潤率不再與可資比較啤酒產品之利潤率相符。

據管理層告知，直至目前為止，公司一直取得可資比較的報價。鑒於已包裝啤酒之購買價實際上是貴集團已包裝啤酒之銷售成本，倘若並無獲得可資比較報價，貴集團將參考貴集團分銷已包裝啤酒之目標利潤率，以評估生力集團所提供已包裝啤酒報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貴集團分銷已包裝啤酒之目標利潤率將不低於其他由貴集團於本地生產及銷售的啤酒產品的平均利潤率，而該等產品在零售價、包裝(如桶裝、罐裝或樽裝啤酒)及啤酒產品種類(如拉格、愛爾及麥啤)各方面而言可資比較。

就上述而言，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生力集團購買之已包裝啤酒，吾等已取得(i)財務部門備存之各種進口啤酒產品每數量單位淨供應成本與相應銷售價格的比較報告；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前總體協議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之完整交易清單。在完整交易清單基礎上，吾等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隨機抽取了五張已包裝啤酒抽樣發票進行檢查。鑒於該等樣本乃從完整的交易清單中隨機抽選，吾等認為此方法屬切合實際及所選樣本就此目的而言屬足夠。

在進行此審閱後，吾等注意到：

- (i) 雖然由於啤酒產品不能全面比較，比較貴公司價格數據庫內不同品牌啤酒產品定價用處不大，吾等注意到生力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已包裝啤酒產品實際單位價格與市場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若啤酒產品的實際單位價格相若或或不遜於有關價格；
- (ii) 銷售自生力集團採購之已包裝啤酒產品產生之利潤率經計及生產、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後，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之其他可資比較啤酒產品產生之平均利潤率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利潤率；及

浩德融資函件

- (iii) 採購發票顯示與生力集團進行之交易乃根據財務部門備存之報告進行。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已遵守內部採購政策、前總體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貴集團過往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貴公司的內部政策。

3.2.2 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之理由

據管理層告知，根據其業務經營，貴公司向生力集團採購已包裝啤酒以補充貴集團所出售產品之類別範圍並有助於多元化貴集團之產品種類及潛在盈利。誠如上文所提及，生力集團已成為貴集團價格具競爭力且為可予信賴之供應商，能符合貴集團嚴格的品質要求及付運時間表。

此外，貴集團已與生力集團維繫穩固且順暢的合作關係，雙方進行交易已超過13年。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其觀點，認為未來繼續維繫並加強此關係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3.3 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3.3.1 交易之定價及條款

- (i) 根據總體協議條款：

就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而言，貴集團的應收價格的基準須每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加一定的利潤率而釐定。該利潤率乃經參考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而制定的利潤率而釐定，倘並無該類可資比較的利潤率，則有關利潤率將由貴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由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參考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釐定，倘並無該類可資比較的信貸條款，則有關信貸條款將由貴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浩德融資函件

(ii) 根據規範諸如該等交易的出口銷售之 貴集團內部政策：

為釐定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進行出口銷售之定價，首先計算生產及分銷各產品之估計成本總額，然後於有關成本以外計入固定利潤率。估計有關成本時，主要是參考(其中包括)(i)取自供應商的材料報價；(ii)生產產品所需的估計工時；(iii)估計分銷成本(包括估計通脹)；(iv)公用事業之市價；及(v)歷史價格趨勢。其後向生力集團提交一份綜合報價表，並有待磋商後議定(「綜合報價表」)。

財務部門將每年基於物流部門取得之成本數據等，編製載列相關產品銷售價、利潤率及生產成本之報告，以供董事總經理批准。相關產品之利潤率與 貴集團過往所得利潤率一致。據管理層告知，為評估向生力集團銷售產品之利潤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貴集團至今一直參考銷售給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的利潤率，而該等產品在零售價、包裝(如桶裝、罐裝或樽裝啤酒)及啤酒產品種類(如拉格、愛爾及麥啤)各方面而言可資比較。倘並無獲得該等可資比較對象，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之平均利潤率，以評估向生力集團銷售產品之利潤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銷售價之任何其後變動須經董事總經理批准。

浩德融資函件

貴集團每月監察及檢討向生力集團銷售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情況。貴公司財務部每月編製財務報告，其中包括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的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佔貴集團總銷售收入的百分比，並由貴公司管理委員會(包括董事總經理)審閱。倘某月的審查顯示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的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達到貴集團總銷售收入的45%，即使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年度上限尚未完全使用，貴集團將不會接受生力集團的新採購訂單，直至及除非在隨後的月度審查中顯示該百分比有所下降，且貴集團有容量接受來自生力集團的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額外採購訂單，但前提是該等額外採購訂單不會導致有關銷售額在相關財政年度剩餘期間超過上述百分比。就此而言，吾等已審查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並注意到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力集團對貴集團收入的貢獻均不超過45%。

就上述而言，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吾等已取得(i)根據貴集團向生力集團提供的銷售價的估計生產成本及利潤率計算，以及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可資比較啤酒產品的利潤率之比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完整交易清單。在完整交易清單基礎上，吾等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隨機抽取了五張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抽樣發票進行檢查。鑒於該等樣本乃從完整的交易清單中隨機抽選，吾等認為此方法屬切合實際及所選樣本就此目的而言屬足夠。

浩德融資函件

在進行此審閱後，吾等注意到：

- (i) 貴公司能夠提供向生力集團銷售產品的生產及分銷成本計算，已遵守內部政策；
- (ii) 計算中包括之成本項目屬合理及各種產品的生產及分銷總成本估計屬合乎邏輯；
- (iii) 發票顯示交易乃根據提供予生力集團的報價單及綜合價格表進行；及
- (iv)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生力集團出口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所產生之利潤率，與貴集團同期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所產生之利潤率相若。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已遵守內部政策、前總體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貴集團過往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貴公司的內部政策。

3.3.2 向生力集團出口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理由

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於海外銷售中國內地及香港廠房生產之已包裝啤酒以擴闊收入來源。由於貴集團的客戶群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且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並無國際銷售隊伍，因此將其產品銷往國際市場的成本相對較高且需要大量資源。為擴大客戶群，貴集團可向生力集團的海外成員公司推廣及銷售產品，從而在無需投入高額營銷及廣告成本情況下產生可觀的收入。此外，此亦可使貴集團避免因與有關出口市場的最終客戶進行交易而承擔匯率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該安排將有助擴大貴公司產品於海外市場所佔的份額及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浩德融資函件

鑒於 貴集團已與生力集團維繫穩固且順暢的合作關係，採用該安排已超過 13 年，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其觀點，認為未來繼續維繫並加強此關係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4. 年度上限

4.1 前總體協議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貴集團最新可提供的管理賬目資料）根據前總體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使用率 (年化)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上限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率 %	實際金額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上限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率 %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上限金額 百萬港元	
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2.2	39.0	5.8	4.3	42.0	10.2	1.2	45.0	16.0
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1.2	3.1	38.4	2.9	3.7	78.4	0.5	4.4	68.2
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 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212.7	285.0	74.6	258.8	336.0	77.0	55.1	395.0	8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總體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普遍介乎約 5.8% 至 78.4%。

4.1.1 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有關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8% 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0.2%。使用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6.0% (年化)。使用率較低的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而非生力集團購買大部分包裝材料。於審閱報價及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此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生力集團提供的價格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對較高。

4.1.2 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之年度上限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由於貴集團有能力於本地生產若干產品並因此無需向生力集團進口該等產品所致。年度上限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4%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4%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2%（年化）。使用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推出小麥啤酒產品 San Miguel Cerveza Blanca 品牌新產品。該新啤酒深受香港顧客歡迎，佔二零二一年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購買量的約52%。吾等注意到，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該等新產品的強勁需求。

4.1.3 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有關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飲料產品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7%（年化），主要是由於出售給生力集團的相關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銷量增加。

浩德融資函件

4.2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總體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47.0	49.0	51.0
按年變動百分比		+4.3%	+4.1%
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4.1	4.6	5.1
按年變動百分比		+12.2%	+10.9%
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 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407.0	480.0	563.0
按年變動百分比		+17.9%	+17.3%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預算等因素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詳情於下文闡述。雖然在釐定年度上限時仍未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鑒於(i)就貴集團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算時已參考歷史數據(如銷售成本之組成部份)，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據；(ii)貴公司已一直於香港從事該業務逾58年；及(iii)貴公司與生力集團共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逾13年，貴公司有充足之歷史數據對預算作出合理假設。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其觀點，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是在合理及正當之依據基礎上釐定。

浩德融資函件

4.2.1 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根據吾等對有關工作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之年度上限乃按如下方式計算：

- (i) 預計 貴集團若干飲品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預計主要基於歷史銷售數字及二零二二年之預期增長，當中計及 貴集團將實施之業務戰略。於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數字時， 貴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飲品產品的預計銷量應用2%的預計同比增長率，當中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飲品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函件上文「1.3 貴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述 貴集團將實施之各項業務策略；(iii)管理層對 貴集團產品未來需求的預期；及(iv) 貴集團與生力集團溝通的 貴集團產品需求指示。根據吾等對過往交易金額的審查，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該年COVID-19的爆發帶來不利影響， 貴集團最大銷量的飲品產品取得年度銷量增長高達4%，因此，吾等認為，於釐定年度上限所用的預計增長率2%屬保守預計並屬公平合理。

- (ii) 根據預計銷售數字計算所需之包裝材料數量。

預計銷售數字所需之包裝材料數量乃經考慮不同轉換係數計算，該等係數將用作銷售數字預計計量單位的百公升換算為所需包裝材料的數量。

根據吾等對計算不同產品所需包裝材料數量的工作情況的審查，吾等注意到，預計所需包裝材料數量考慮的轉換係數於各年度已貫徹應用。

浩德融資函件

- (iii) 預計各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每單位港元價格。

貴集團自生力集團取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包裝材料的報價。然後，將各包裝材料的每單位價格乘以預計中國及菲律賓（因為包裝材料乃採購自該等地區）同比消費物價通脹率。吾等已審查 貴集團自生力集團獲得的每種包裝材料的報價，並注意到 貴集團在計算時採用的每單位價格與報價一致。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需包裝材料總數分配予生力集團的預計比例。

所需包裝材料總數分配予生力集團的預計比例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 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產能；(ii) 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生力集團提供的包裝材料價格；及(iii) 生力集團的包裝材料供應情況。

- (v) 計算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成本總額。

計算向生力集團購買各包裝材料的交易成本總額時乃使用上文(ii) 計算之預計所需包裝材料數量、上文(iii) 計算之預計每單位港元價格及上文(iv) 所載包裝材料購買金額分配予生力集團的預計比例。 貴集團進行計算時亦計入相當於全部交易金額約10%之緩衝預算，以便於包裝材料市場需求出現未預見增幅時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鑒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存在多項外在不可控變素，設置緩衝預算作為防範措施亦屬合理。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注意到，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過往利用率較低(原因是生力集團就大部分所需包裝材料的報價相比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為高(如上文第4.1.1節所述))，但就向生力集團採購包裝材料而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先前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年度上限更高。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甄選供應商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政策是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包裝材料，因此一般會選擇兩名或以上供應商在指定期間內供應指定材料。

吾等亦了解到，貴集團需要穩定的材料供應以確保持續的業務運作，因此貴集團將主要考慮與貴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供應貨物符合貴集團嚴格質量要求的供應商。由於最近全球事件及若干政府的行動，預計全球經濟環境仍將不明朗，並可能於不久將來導致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鏈及航運中斷。因此，儘管於過去兩年生力集團的報價相對較高，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同意，貴集團就向生力集團(作為少數有充足產能並能夠滿足貴集團嚴格質量要求的供應商之一，雙方合作關係已持續超過13年)採購包裝材料設定較高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自可靠且現成的供應商購買包裝材料可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確保在近期未來預期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下其他供應商無法供應或他們的價格對貴集團不利時，持續的業務運營運作不會中斷。吾等謹此強調，年度上限乃監察將購買包裝材料數量的手段而非貴集團的購買承諾，且如上文第3.1節所討論，根據吾等的審閱，貴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

浩德融資函件

經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生力集團可作為 貴集團的備用替代供應來源，以避免集中於某一特定供應商及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原因為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且該等類型材料的合格供應商數量有限)，吾等認為，就向生力集團採購包裝材料設定相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較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利益。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約4.1%至4.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產品業務量估計年增長2% (如上文(i)所述) 及同比消費物價通脹率約2.2%至3.1%。鑒於上述各項經公平合理計算得出，吾等認為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亦經公平合理計算得出。

4.2.2 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根據吾等對有關工作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之年度上限乃按如下方式計算：

- (i) 估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已包裝啤酒需求

二零二二年已包裝啤酒之估計需求量乃參考歷史交易量及二零二二年估計增長釐定，當中已考慮 貴集團將實施之業務戰略。釐定二零二二年估計需求後，再應用已包裝啤酒需求的估計同比增長率。估計此增長率時乃參考來自生力集團的已包裝啤酒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同比增長率，當中已考慮上文「1.3 貴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述 貴集團將實施之各項新業務策略。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注意到，經 貴集團考慮有關產品的過往銷量(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推出的 San Miguel Cerveza Blanca 品牌新產品的強勁需求，其佔到二零二一年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購買量的約 52%)， 貴集團香港業務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之購買量估計同比增幅為約 5% 至 15%。管理層認為，經考慮過往銷量及目標業務計劃後， 貴集團對已包裝啤酒的需求將持續穩定增長。吾等注意到，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 COVID-19 對 貴集團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的最大銷量的已包裝啤酒產品取得年度增長高達 15%，因此，吾等認為，於釐定年度上限所用的估計年度增長率 5% 至 15% 屬公平合理估計。

- (ii) 估計各已包裝啤酒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每單位港元價格

二零二一年各已包裝啤酒平均每單位價格乘以菲律賓估計同比消費物價通脹率(因為已包裝啤酒乃採購自生力集團之菲律賓業務據點)，並按照估計每年港元兌美元匯率予以調整(因為該等交易乃以美元進行)。

吾等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已包裝啤酒產品平均每單位價格；(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菲律賓同比消費物價通脹率(因為已包裝啤酒乃採購自生力集團之菲律賓業務據點)；及(iii)每年港元兌美元匯率(因為該等交易乃以美元進行)。經考慮上述者後，吾等認為估計價格已經公平地估算。

浩德融資函件

- (iii) 計算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估計成本總額

該等交易之估計成本總額乃採用上文(i)及(ii)所計算之資料進行計算，並計入相當於全部交易金額約10%之緩衝預算，以便於估計需求出現任何未預見、相對較小的增幅時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鑒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存在多項外在變素(例如不受 貴集團控制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分銷商)，設置緩衝預算作為防範措施亦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的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約10.9%至12.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 貴集團已包裝啤酒的需求的估計同比增長(如上文(i)所述)以及菲律賓的同比消費物價通脹率約3.0%至3.1%。鑒於上述各項經公平合理計算得出，吾等認為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的建議年度上限亦經公平合理計算得出。

4.2.3 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根據吾等對有關工作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年度上限乃按如下方式計算：

- (i) 計算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估計銷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銷售乃採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生力集團出售個別產品之估計出口銷量，參考歷史銷量及生力集團的指示，並計及估計每年增幅(該增幅根據有關產品售予貴集團之香港業務據點或中國業務據點而異)計算。

浩德融資函件

每年增幅乃參考(i)歷史交易量；(ii)貴集團與生力集團就未來需求量進行之商討；(iii)管理層對未來行業形勢之預期；及(iv)預期利潤率(將與貴集團所賺取的歷史利潤率保持一致)。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與生力集團就未來需求量進行之商討以及其對未來行業形勢之預期。吾等亦審閱了相關產品銷售量的歷史增長，並注意到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每年增幅約為11%，二零二一年增幅上升至約25%。基於以上所述，貴集團假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相關產品的銷售量每年增幅為15%。

- (ii)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產品成本總額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本總額時，乃採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生力集團銷售的個別產品之估計成本，並參考過往銷售成本，當中計及直接材料、直接勞工、直接容器、直接生產用品、直接水電費、分銷成本及其他可變生產成本的估計成本增長率，該等增長率根據產品是由貴集團香港業務據點或中國業務據點出售而異。成本增長率乃參考(i)歷史交易量；(ii)貴集團與生力集團就未來需求量的討論；(iii)管理層對未來行業形勢之預期；及(iv)中國或香港的同比消費物價通脹率。

浩德融資函件

- (iii)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相關產品收取之銷售收益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乃按成本加固定利潤率基準進行。計算上文(ii)個別產品的成本總額後，將其乘以參考以下因素釐定的特定利潤率：(a) 貴集團賺取的過往利潤率；(b) 貴集團就銷售類似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潤率；及(c) 貴集團與生力集團根據合理商業原則進行的磋商。計算時亦計入相當於全部交易金額約10%之緩衝預算，以便於估計銷售出現任何未預見、相對較小的增幅時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鑒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存在多項外在變素(例如不受 貴集團控制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分銷商)，設置緩衝預算作為防範措施亦屬合理。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估計出口銷售收益，說明成本項目明細及各項計算的銷量，並認為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經審閱該等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後(即產品之預期數量及定價)，吾等相信該等數據乃經管理層之合理考慮。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之間有關該等交易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穩定，平均約為73%。因此，吾等認為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亦經公平合理計算得出。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為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估計，其實際使用率及充足程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飲品的實際需求。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實際或潛在的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將兩者視為直接相關。

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管控措施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 貴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總體協議所訂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且向生力集團購買相關產品之價格／售予生力集團之相關產品售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其條款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或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類產品者（誠如上文第3節所詳述）。

該等內部管控措施包括(i)於X-1年第三季度編製截至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預算；(ii)物流部門執行 貴集團之內部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iii) 貴公司董事總經理批准物流部門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之建議及任何後續修改；(iv) 貴公司會計部門監管採購訂單／銷售訂單是否依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款執行；及(v)每季及半年分別向董事會及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呈報所動用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認為有關定價之內部管控程序能夠有效地確保根據總體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將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以及不遜於向 貴集團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為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委聘核數師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 貴公司將繼續委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程序及安排，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條款進行。

浩德融資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根據總體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誠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相關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本身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根據總體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
9樓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焯然

高級經理
郭家傑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梁焯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郭家傑先生(「**郭先生**」)為浩德融資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包括逾五年的香港企業融資顧問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	本公司之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李國寶	12,000,000	3.21%

Top Frontier 之股份數目

姓名	股份類別	面值 (菲律賓披索)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持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蔡啓文	普通	1.00	75,887	86,658,351	86,734,238	25.907003%
凱願思	普通	1.00	364	—	364	0.000109%
顏彬諾	普通	1.00	260	—	260	0.000078%
黃思民	普通	1.00	3,039	—	3,039	0.000908%

生力總公司之股份數目

姓名	股份類別	面值 (菲律賓披索)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持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蔡啓文	普通	5.00	1,345,429	373,623,796	374,969,225	11.057337%
凱願思	普通	5.00	2,600	—	3,645	0.000077%
顏彬諾	普通	5.00	8,293	—	8,293	0.000348%
黃思民	普通	5.00	42,397	—	42,397	0.001250%
Reynato S. Puno	普通	5.00	5,000	—	5,000	0.000147%

SMFB之股份數目

姓名	股份類別	面值 (菲律賓披索)	SMFB之股份數目		持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蔡啓文	普通	1.00	10	—	10	0.000000%
黃思民	普通	1.00	10	—	10	0.000000%

附註：

由董事持有之所有SMFB之股份均為公司權益。

生力啤酒廠之股份數目

姓名	股份類別	面值 (菲律賓披索)	生力啤酒廠之股份數目		持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蔡啓文	普通	1.00	5,000	—	5,000	0.000033%
凱爾思	普通	1.00	5,000	—	5,000	0.000033%
Alonzo Q. Ancheta	普通	1.00	10,000	—	10,000	0.000065%
黃思民	普通	1.00	5,000	—	5,000	0.000033%
內山建二	普通	1.00	5,000	—	5,000	0.000033%
山內智樹	普通	1.00	5,000	—	5,000	0.000033%
Reynato S. Puno	普通	1.00	5,000	—	5,000	0.000033%

附註：

除Alonzo Q. Ancheta先生及Reynato S. Puno先生於生力啤酒廠所持有作為個人權益之普通股外，由董事持有之所有生力啤酒廠之普通股均為公司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在上述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相關股份中並無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上述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所有股份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法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Iñigo Zobel (附註1)	245,720,000	65.78%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附註1)	245,720,000	65.78%
生力總公司 (附註1)	245,720,800	65.78%
麒麟控股株式會社 (附註1)	245,720,800	65.78%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 (附註1)	245,720,800	65.78%
生力啤酒廠公司 (附註1)	245,720,800	65.78%
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245,720,800	65.78%
立端利有限公司 (附註1)	245,720,800	65.78%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3,703,000	6.34%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23,703,000	6.34%

附註：

- (1) 由於 Iñigo Zobel 持有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Top Frontier**」)，為最終控股公司，之控股權益，Top Frontier 持有生力總公司之控股權益，生力總公司持有 SMFB 之控股權益，及 SMFB 及麒麟控股株式會社 (「**麒麟**」) (為生力啤酒廠之主要股東) 各自持有生力啤酒廠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生力啤酒廠持有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 (「**生力啤酒國際**」) 之控股權益及生力啤酒國際持有立端利有限公司 (「**立端利**」) 之控股權益，故此 Iñigo Zobel、Top Frontier、生力總公司、SMFB、麒麟、生力啤酒廠及生力啤酒國際均被視為間接透過立端利持有上述所披露於本公司之權益。
- (2) Conroy Asse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3,624,600 股股份及 Hamstar Profi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0,078,400 股股份，彼等為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長江企業控股**」) 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之間接全權擁有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企業控股及長和均被視為擁有由 Conroy Assets Limited 及 Hamstar Profits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下列董事及建議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員工：

蔡啓文先生為 Top Frontier 之董事、總裁及行政總裁、生力總公司之副主席、總裁及營運總裁，並為 SMFB 之副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凱顧思先生為生力啤酒廠之董事、生力啤酒國際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以及立端利之主席。黃思民先生為 SMFB 啤酒部之董事及營運總裁、生力啤酒廠之董事及總裁以及生力啤酒國際之董事。小澤史晃先生為生力啤酒國際之董事及行政副總裁。內山建二先生為生力啤酒廠之董事及行政副總裁，以及生力啤酒國際之董事。山內智樹先生為生力啤酒廠之董事及行政財務顧問，以及生力啤酒國際之董事。

(c)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公司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 10% 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	廣州啤酒廠	30%

- *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廣州生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期限屆滿後停止經營，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啟動清算程序。據此，廣州生力的股東也批准了廣州生力成立清算組，在整個清算期間對廣州生力進行清算（「清算組」）。參考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在清算過程中，清算組認為廣州生力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儘管清算組已作出了努力，廣州生力仍無法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有鑑於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清算組向中國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廣州生力破產申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其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 10% 或以上之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立端利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並可收取總經理酬金。蔡啓文先生、凱顧思先生、杜華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辭任）、Alonzo Q. Ancheta先生、顏彬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接替杜華博先生）、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Reynato S. Puno先生、施雅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逝世）、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因擁有／曾擁有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啤酒廠、SMFB、生力總公司及／或Top Frontier（立端利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權，或為／曾任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啤酒廠、SMFB、生力總公司及／或Top Frontier之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均可從此合約中獲取利益。自一九九五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並無支付總經理酬金，而立端利亦無向本公司收取總經理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權益。

6.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及蔡啓文先生於本通函第22頁所披露因其於Top Frontier及生力總公司之重大權益而於該關連交易及總體協議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重要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是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曾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已提供其函件供載入本通函內。浩德融資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尚未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fo.sanmiguel.com.hk>)刊發：

- (a) 總體協議；
- (b) 浩德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浩德融資同意書；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 San Miguel Head Office Complex, 40 San Miguel Avenue, Mandaluyon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並將於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MB_2022EGM 的音頻網絡直播進行直播) 舉行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認可及確認由生力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協議(「**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通函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執行協議及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
9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顏彬諾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Alonzo Q. Ancheta 先生、Reynato S. Puno 先生及 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

附註：

一、 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仍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 (1)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代表委任代表股東投票。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或
- (2) 於有互聯網連接的任何地方在其計算機、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到訪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MB_2022EGM 的音頻網絡直播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在線平台投票。股東也可以同樣通過在線平台提出問題。股東可參閱發送給他們的通函及網上會議用戶指南以了解更多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登錄、投票和提交問題的程序。請注意，如果委託代表委任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線投票，則代表委任的授權和指示將被撤銷。通過登錄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聲明並保證 (i) 他們是登錄憑證所屬的股東，以及 (ii) 他們有權出席、參與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非登記股東如欲在線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應聯絡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並向中介機構提供他們的電子郵件地址。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到訪現場音頻網絡直播和在線投票的登錄詳情，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網上投票的法團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致電 (852) 2862 8555 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三、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身份並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四、 鑑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之發展情況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大會將不派發實體的公司紀念品／禮物，亦將不會提供茶點。為了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保持社交距離，座位將受限制，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鑑於座位的這種限制，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跟據其於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之投票意向進行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亦可選擇透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音頻網絡直播及在線平台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進一步發表公告。
- 五、 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862 8555。